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暨「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安聯字第 105000044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併入「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合併，暨「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投資國家之事宜。

說明：

- 一、 本次基金合併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一案經金管會於 105 年 0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656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本次基金合併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一)消滅與存續基金之比較：

基金名稱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基金經理人	許志偉	許志偉
投資地區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韓國、澳洲、紐西蘭、東協國家(含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國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或機構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英國、盧森堡、德國、法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	本基金以亞洲小型企業為主要投資標的。相較於大型企業，小型企業股票常因為規模較小，受到市場分析師與投資人的關注也較少，往往蘊藏著驚人的成長潛力而未被發掘，而造成股價的低估。本基金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策略，鎖定經營管理績效優良、題材面有利於股價重估，以及營運出現轉機之小型企業。近年亞洲逐漸成為全球主要成長動力所在，在整體景氣向上的情況下，小型股具有較藍籌股更大的上漲動力。	經理公司承襲母集團服膺基本面的投資哲學，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方式，根據「品質、成長、價值」三要素，初步篩選出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股價合理)三者兼備的質優股票；同時，搭配產業趨勢分析，針對個股作出綜合評價，並輔以總體經濟面的綜合考量之後，採取靈活之動態投資策略，適時調整股票投資比率，以及個別國家之投資比重，建立本基金投資組合，為投資人創造最佳投資效益。此外，經理公司並建置有明確的風險控管機制，以確保投資策略的執行品質。
經理費	2.00%	1.80%
保管費	0.25%	0.26%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0。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 買回淨值 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故不收取買回費用。

(二)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1. 合併目的: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消滅基金)併入「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存續基金)後，由於此兩檔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及區域為亞洲市場，且工具大致相同，合併過程中，可望大幅降低對兩檔基金投資組合之調整需求，並使前述合併之基金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且存續之基金客戶數增加，可降低基金流動性風險危機，此外亦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2. 預期效益:

- 客戶需求: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與「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兩檔基金同屬全球股票型基金，並以亞洲市場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策略皆以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根據「品質、成長、價值」三要素，篩選出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股價合理)三者兼備的質優股票，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亦同屬於積極型，故本次基金合併計畫將不致影響公司產品線之完整或降低客戶服務之品質。
-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基金合併後，隨著基金資產規模之增加，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亦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受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性。
-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為避免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基金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資產，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客戶得以保留，持續為投資人善盡資產管理之職責。

(三)合併基準日: 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四)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

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五)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即日起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既有投資之轉換申購或贖回。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之投資人可於最後交易日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4 點(含)前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本公司將提供消滅基金投資人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辦理既有定期定額轉換扣款至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或持續於存續基金扣款皆享有扣款基金終身免手續費之優惠。若「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未辦理定期定額轉扣或停止扣款，於基金合併完成後，於您指定之扣款日，改扣存續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投資人辦理定期定額之轉扣/停止之相關變更申請須於扣款日前 8 個營業日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六)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期間，為辦理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之資產移轉至存續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將停止受理「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原有受益人之申購及贖回。

- (七)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安聯亞洲小型企業基金」與存續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八)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安聯投信網站(網址 <http://www.allianzgi.com.tw/>)查詢。

三、「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本次修正之內容將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起生效。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契約)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第二項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含：</p> <p><u>1.</u> 中華民國境外之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債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 <u>由中華民國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或機構所發行而於亞太以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前述所列有價證券;</u></p> <p><u>2.</u>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u>前述亞太</u>國家交易之債券;</p> <p><u>3.</u>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u>4.</u> 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亞太」、「<u>亞太以外</u>」之國家</p>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境外之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債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 <u>或</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u>上述</u>國家交易之債券; <u>及</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亞太」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依據103/3/4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依據基金實務操作需求,修訂投資國家及地區。</p>

	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	
--	--------------	--

##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數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公開說明書 (現行)	修正理由
	<b>【封面】</b>	<b>【封面】</b>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國及 <u>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或機構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英國、盧森堡、德國、法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u> 之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國之有價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十四條第一項及 103/3/4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依據基金實務操作需求，修訂投資國家及地區。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b>壹、基金簡介</b>	<b>壹、基金簡介</b>	
第 1 頁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國及 <u>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或機構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英國、盧森堡、德國、法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u> 之有價證券。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國之有價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十四條第一項及 103/3/4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依據基金實務操作需求，修訂投資國家及地區。
第 1 2 頁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靈活之動態投資策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靈活之動態投資策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p>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含：</p> <p>1.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債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p>	<p>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債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p>	
--	--	---	--

	<p>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a href="#">由中華民國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或機構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英國、盧森堡、德國、法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前述所列有價證券</a>；</p> <p><a href="#">2.</a>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a href="#">前述亞太</a>國家交易之債券；</p> <p><a href="#">3.</a>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以下條文未修正，故略)</p>	<p>、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a href="#">或</a>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a href="#">上述</a>國家交易之債券；<a href="#">及</a>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以下條文未修正，故略)</p>	
--	---	---	--